

## 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《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》的通知

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：

为落实建设项目用地标准控制制度，大力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》(国发〔2008〕3号)、《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》(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)等法律法规，部编制了《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》，现予发布，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

2015年12月2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86875.html>